

辽宁科技大学教务处文件

辽科大教发〔2022〕8号

2021-2022 学年度第二学期补考工作安排

各单位：

2021-2022 学年度第二学期补考安排及要求如下：

一、考试时间安排

1. 2022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毕业班（2018 级和建筑学专业的 2017 级学生）第七学期（建筑学专业第九学期）不及格课程的补考；不能返校的学生待返校后随其他年级补考一同进行。毕业班补考不涉及公共基础课的考试，由学院自行组织。

2.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进行除毕业班以外其他年级

学生不及格课程的补考。

3. 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毕业班 2、4、6、7 学期（建筑学专业 2、4、6、8、9 学期）的重修考试。

具体考试安排详见考试日程。

二、考试要求

1. 本次补考仍采取讯飞网上阅卷系统进行试卷评阅，各学院阅卷系统管理

员务必在考试开始前完成系统考场的建立以及系统相应考试材料的上传，确保考试结束后阅卷工作的正常顺利进行。

【注意】管理员务必注明课程号，并按课程号建立考场，课程号也要在试卷袋显著位置注明。

2. 各学院要将补考信息通知到每位学生，包括期末考试办理缓考的学生，确保每名学生明确考试时间及考试要求。

【注意】因学生本人考号涂错导致无法阅卷，成绩一律以零分记。

3. 考试结束后，阅卷教师请在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阅卷和成绩的提交工作。

4. 学校仍会加强补考考风考纪的检查工作，各学院要对补考学生进行考前考风考纪的教育，杜绝考试违纪现象的发生。

